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王奇威即雅筑實業社

相 對 人 雅絃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有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啟，及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理114年度司執字第11406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638號受理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於系爭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准予聲請人提供擔保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42號

01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該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
02 行，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業經
03 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
04 起系爭訴訟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
05 行程序，惟經本院核閱聲請人於系爭訴訟事件提出之民事起
06 訴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07 (下同) 232萬2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確認被告持
09 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 (①發票日期：111年5月31日、到期
10 日：未載、利息起算日：111年6月1日、票面金額：510,000
11 元、票據號碼：TH771264；②發票日期：111年5月31日、到
12 期日：未載、利息起算日：111年6月1日、票面金額：267,0
13 00元、票據號碼：TH771265)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」，核其
14 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型態為給付之訴，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型
15 態乃消極確認之訴，並非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
16 的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訴訟事件非屬強
17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得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而發
18 生屬於訴訟法上形成權性質異議權 (即以程序法上之異議權
19 為訴訟標的)之形成訴訟，究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得
20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顯不相合，則聲請人本件聲請停
21 止執行，顯於法不符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資念婷